

合同书

甲方：乐东黎族自治县教育局

乙方：广州创想云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2020年11月6日采购乐东黎族自治县教育局2020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设备设施及图书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NZW2020089第9包，九所镇中心幼儿园）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、乙方的《响应文件》及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、《中标通知书》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合同标的及金额等（中标清单详见附件2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价(元)	数量	小计(元)
1	采购乐东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0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 金设备设施及图书项目	¥630000.00	1	¥630000.00
合计		大写：陆拾叁万元整 小写：¥630000.00元		

二、设备要求

1.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，整机无污染，无侵权行为、表面无划损、无任何缺陷隐患，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。

中标通知书

琼政招投[2020]2203号

广州创想云科技有限公司：

采购乐东黎族自治县教育局2020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设备设施及图书项目(项目登记号:HNZW2020089)九所镇中心幼儿园(标包编号:HNZW2020089第9包)，
招标范围：货物，于2020年11月06日 进行开标、评审，经采购人确认，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，中标价格（人民币）：陆拾叁万元整(¥ 630000.00)，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30日内。

货物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，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。

特此通知

招标人：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或盖章)



2020年 11月 11日

招标代理机构：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或盖章)



2020年 11月 11日